

(四)債務人得在調解成立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異議。但應負擔調解程序費用或訴訟費用（民訴§516Ⅱ）。

六、支付命令確定之效力

(一)支付命令經合法送達之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訴§521）。其既判力、執行力均與確定終局判決同，既判力之基準時點，以異議期間屆滿時為準（學說尚有以「支付命令聲請時」及「支付命令裁定送達時」為準者）。

(二)支付命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民訴§521Ⅱ）。

《例題》

債權人甲主張債務人乙向其借款十萬元，乃於79年4月28日對債務人乙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該項支付命令於同年5月2日送達債務人乙，乙未於法定期間內異議。債權人甲乃依據上述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乙主張甲曾於5月10日向其表示免除上述債務，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主張如果屬實，法院得否為乙勝訴之判決？

【擬答】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民訴§521）。惟在判決之情形，其既判力基準時點係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準，故債務人得主張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之原因事實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則應以何時點為既判力基準時點，學說尚有爭議。有學者認為，裁判既判力以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準者，係因當事人在此時期以前得提出一切訴訟資料之故；而支付命令雖不經言詞辯論，然當事人於法定異議期間屆滿前本得隨時提出異議，使支付命令失其效力，轉而進入調解或訴訟程序，提出一切攻擊或防禦方法，逾此期間則無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機會，故支付命令應以異議期間屆滿時為既判力之基準時。本案支付命令異議期滿期間應為5月22日，債務人主張債權人在5月10日曾向其為免除債務之表示，此係在法

定異議期間內，應受支付命令既判力之拘束，故債務人不得再行主張此事由而提起異議之訴。

《例題》

98年1月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對於支付命令利用之促進，有何新設規定，試說明之。

【擬答】

(一)聲請費用之降低：

1. 民事訴訟法於2003年2月經修訂時，以社會經濟狀況變遷，聲請發支付命令等裁判費之徵收顯屬過低為由，乃將之提高為新台幣一千元（民訴§77之19）。惟於聲請發支付命令部分，提高後之裁判費與提起小額訴訟程序應徵收之裁判費相同，致債權人多以提起小額訴訟程序之方式為之，不但造成當事人之不便，亦增加法院之負擔。
2. 為提高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之意願，新修正法將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由新台幣一千元修訂為新台幣五百元（民訴§77之19本文）。

(二)法院誤為確定之救濟：

1. 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時，具有行使權利之意思，消滅時效固應予中斷（民§129Ⅱ①），惟目前審判實務上常有法院誤以支付命已合法送達而核發確定證明書，嗣因債務人抗辯未合法送達，經查明屬實，而將該確定證明書撤銷，致發生支付命令不能於核發後三個月內送達於債務人，支付命令失其效力（民訴§515Ⅰ）。於支付命令失其效力情形，時效視為不中斷（民§132），因而造成債權人之實體上不利利益，影響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之意願。
2. 為免致此，在兼顧債權人權益之保障與債務人時效利益之前提下，新修正法增訂，如有未經合法送達，而法院誤發確定證明者，自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起五年內，經撤銷確定證書時，法院應通知債權人，且債權人如於通知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起訴者，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已經起訴；其於通知送達前起訴者，亦同（民訴§515Ⅱ）。
3. 債權人若為該項起訴，自應視其聲請支付命令之金額多寡而進行訴訟程序或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於此情形，原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之一部（民訴§515Ⅲ）。